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
網站建置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委員會

本案將由本會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

（一）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依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投標文件連同服務建議書（企劃）書分別製作成加密 PDF 檔案，並將檔案及密碼分不同郵件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（詳招標公告）。

（二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（三）本案評選（請勾選）

辦理簡報。

（1）簡報順序依本會收件順序排列。

（2）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。

（3）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會準備。簡報時，廠商得派至多 3 人進入會場進行簡報，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。若經 3 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，排至後一場簡報，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，本會得就企劃書逕予評審。

（4）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。簡報時限前 3 分鐘以響鈴 1 聲提醒，時間屆時則以響鈴 2 聲提示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方式以統問統答進行，廠商答覆時間 5 分

（5）評選委員會評分時，所有投標廠商應退席。

不辦理簡報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評選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（四）評選結果本會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（評選項目擇定參考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）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設計	品質優越性、創新美感	30
品質	操作容易度、維修容易度、資訊安全、壓力測試	25
管理	人員素質及組成、期程管理	20
過去履約績效履	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	15
價格	價格合理性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後續使用成本、維修成本	1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入），未達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 -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jc.org.tw/>）。
 -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，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，以利評選。
- (二) 請投標廠商於企劃書列表標註各評選項目頁次，企劃書全部內容均將作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三) 企劃書請製作成加密 PDF 檔案，並加蓋公司負責人電子簽章。
- (四) 企劃書內容以不逾 40 頁為原則。
- (五) 未依前述原則製作企劃書者，評審委員得酌減若干分數。